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要求而發出。

吾等回應刊登於今天南華早報內之「高等法院令狀」一欄之報章公佈。

本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收到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融資」)之傳訊令狀(日期為 2003 年 1 月 25 日)，向本司索償聲稱共港幣 845,970 元之財務顧問費用，此費用乃其向本公司提供供股及資本重組事項之服務費用。

本公司已就有關索償向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索取法律意見。此外，吾等亦正與金英融資商討就此索償達成雙方同意的方案。

本公司將就上述索償之進展儘快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近期公司公佈」刊登最少七日。此外，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cera.com 刊登。